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5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0年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现场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范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程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概念及适用范围：

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签证是指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由基建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变更签认证明。本规定适用于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

第三条 管理原则：

- （一）符合工程建设规范和合同的原则。
- （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原则。
- （三）一次一签、一事一签的原则。
- （四）准确及时、书面签证的原则。
- （五）相关方负责人现场签证（不得代签）的原则。
- （六）权限审批原则。

第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分类如下：

- （一）基建处要求的变更签证。
- （二）招标文件、清单不完善或不确定发生的变更签证。

（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相关文件（须经基建处确认）发生变更的签证，如设计变更相关文件发布前承包人已按原图完成的部分工作也应办理工程项目现场工程变更签证。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变更签证。

（五）现场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动的变更签证。

第五条 不予办理变更签证的情形：

（一）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政策文件等规定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二）施工合同约定或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三）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的或投标时预见的风险，施工合同中约定内容不得作为变更签证的工程内容。

（四）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误，如：质量问题的返工，施工组织不合理造成的工期延误同时造成工程量增加、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等。

（五）现场工程变更完成的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完成且无合理原因的。

（六）合同计价中已按系数计算的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

（七）设计变更、施工技术变更等（通过基建处审批）在施工过程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部分。

(八) 变更签证内容未通过质量验收及完工验收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办理的情形。

第六条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时其计价方法在符合现行工程计量计价规范基础上的确定原则：

(一)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价格的，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变更工程价款。

(二)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签证工程价格的，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签证工程价格的，组价时应参照投标时的相关计价规范，材料参照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时应参照同期市场价）。相关费率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合同无约定时，按投标时同类工程投标下浮比例执行。

第七条 变更签证程序：

(一) 办理工程项目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前，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以《工程联系单》形式提出，并附预算及相关证明资料。《工程联系单》必须经项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章，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审查核实后，报基建处依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江苏大学基建处工程变更批办单》，确认后实施。因紧急情况无法提前填写《工程联系单》的，必须事前口头或电话请示基建处工程管理科和基建处处领导同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见证实实施变更，并及时补办《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基建处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二）承包人未提出的现场工程变更签证一律不予办理。

（三）项目监理部收到“工程变更签证单”后，应对该变更签证的依据、工程量、完成质量及价格是否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提出初步造价审核意见；不具备继续流转条件应退回整改。

（四）跟踪审计单位或基建处造价管理科（无跟踪审计单位时）对该“工程变更签证单”的书面依据及单价、总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进行审查，结合相关规定提出独立的造价评审意见，同时有权对工程量进行现场再复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基建处工程管理科。

（五）基建处工程管理科对经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核查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单”复核后提交基建处分管处领导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退回整改。审核通过的“工程变更签证单”，基建处工程管理科办理《江苏大学基建处工程变更审批表》报基建处领导签字批准后，由基建处工程科返回给承包人。

第八条 变更签证要求：

（一）各项目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必须按合同项目名称连续编号，未标注者视为内容不符不予接受。

（二）各项目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签明事件发生的原始状况，写清变更签证的事实依据并附有现场事前、事中、事后实体影像资料；变更签证单填写时必须注明具体变更签证原因、具体位置、标高、轴线、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内容，

涉及材料消耗的必须写清材料的品名、规格、厂家、品牌以及报价。

（三）项目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单存在内容不全，事实表述不清或容易引起歧义的；变更签证单内有涂改且涂改事项无签名及加注日期的；要求认定工日或台班数量，但对完成的工作未作定量描述的；监理、跟踪审计未予认可的和未经基建处规定程序流转的情形，将作为无效变更签证认定。

（四）各项目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应包含以下文件资料：工程联系单及江苏大学基建处工程变更批办单、江苏大学基建处工程变更审批表等相关附件、设计变更相关文件、现场原始记录、照片及必要的影像资料、预算书、必要的检测资料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文件。

第九条 签证中应注意的重要事项：

（一）土方工程变更签证单须包含以下内容：方格网图（必要时由专业测量单位实施）、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的方式等。

（二）机械台班变更签证单须包含以下内容：机械作业起止时间、进退场的情况、作业具体内容等。

（三）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单须包含以下内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应有变更前后的工程量差额计算；工程量单一减少的变更项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工程变更签证。

第十条 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

基建处根据工程变更价款的金额，按规定的权限对工程变更进行逐级审批，审批权限按下列原则执行：

（一）新建项目

1. 新建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的，由基建处处长审批。

2. 新建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的，由分管副校长审批。

3. 新建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的，由校长审批。

4. 新建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5. 新建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6. 新建项目累计工程变更金额超过批复概算总价 10%的，应提交原因分析报告，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按规定重新向原审批单位报批。

（二）600 万元以上（含）改扩建及修缮改造项目

1.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的，由基建处处长审批。

2.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的，由分管副校长审批。

3.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由校长审批。

4.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项目累计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20%（含 20%）的、超过立项批复总价 10%的，超过部分的项目构成及费用须重新向原审批单位报批。

（三）100 万元（含）至 600 万元改扩建及修缮改造项目

1.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含）的，由基建处处长审批。

2.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含）的，由分管副校长审批。

3.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 10 万元以上的，由校长审批。

4.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项目累计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20%（含）的、超过立项批复总价 10%的，超过部分的项目构成及费用须重新向原审批单位报批。

（四）100 万元以下改扩建及修缮改造项目

1.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的，由基建处处长审批。

2.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含）的，由分管副校长审批。

3.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单项工程变更 10 万元以上的，由校长审批。

4. 改扩建及修缮改造项目累计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20%（含）的、超过立项批复总价 10%的，超过部分的项目构成及费用须重新向原审批单位报批。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办理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对未按时限办理变更签证的、在变更签证中玩忽职守把关不严的、主观上存在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收受贿赂违反廉政规定的，学校将根据相关执业人员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合同等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